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临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9 号楼四楼会 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、 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 会议由唐志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,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,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,实现其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方面 业务板块的整合,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美晨 40%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 有限公司,程序合规,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因此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寨石园林+虹越花卉的战略布局,有利于寨石园林借助虹越花卉电商平台, 结合西溪湿地等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,打造集设计、施工、苗圃花卉一体化的综 合商业运营平台,实现与互联网平台的深度结合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赛石园林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参股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,增资完成后,赛石园林将持有虹越花卉 8.62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